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进行公告，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吴启超	106,547,840	34.95
2	沈耀亮	17,399,137	5.71
3	孙泳慈	9,800,000	3.21
4	洪晓明	8,070,000	2.65
5	陈剑	4,612,860	1.51
6	BARCLAYS BANK PLC	4,435,024	1.4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睿 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82,800	1.21
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	3,650,320	1.20
9	黄建林	3,080,500	1.01
10	徐芳	3,058,902	1.00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